

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农村电影公益 放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ZRXM-C2025-0014

采 购 人：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项目

中 标 人：丰县大风歌电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农村电影公益 放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丰县中阳大道 300 号新城区行政中心

供应商：丰县大风歌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丰县青年路 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场次数量：全县辖区内每个行政村放映数字电影不少于 12 场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放映 4300 场次。

2.影片内容：1 部科教片和 1 部故事片，且内容不能重复，具体影片在省数字电影交易平台自行订购并报县新闻出版部门备案。

3.放映设备：用于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须是通过国家电影局入网认定的型号，须经过国家电影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注册。

4.放映质量：每场观影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依托文明实践阵地，利用固定放映场所，充分征求基层组织和群众意见，提供影片清单供群众选片，放映计划提前公布。

5.评价考核：放映场次是否有效以当地电影放映督导员和宣传工作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月度“送电影”活动情况报表为准。1 部科教片和 1 部故事片核定为 1 场次。甲方主要通过当地电影放映督导员和宣传工作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月度“送电影”活动情况报表对本地区农村电影放映情况进行逐月考核。乙方每月填写一次月度“送电影”活动情况报表，经当地电影放映督导员和宣传工作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县新闻出版部门存档备案。

6.做好老放映员维稳工作，确保老放映员无越级上访事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圆；小写：799972 元）（含税），包括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全过程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 200000 元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所有电影放映场次达到 100%后，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599972 元。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合同的履行,并指定乙方具体负责人员与甲方就项目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乙方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项目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2.按本协议约定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在合作期间至少就项目情况安排两次汇报会和讨论会,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3.按合同要求的放映内容、质量、形式、时间和甲方的要求提交成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文件3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4.乙方承诺收集的资料、图片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承诺乙方员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履行的权利义务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由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方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有关项目报告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延期一天，则应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迟延时间超过7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救并根据本协议承担责任。

3.若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乙方违反包括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的，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6.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丰县。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进行验收，察看核对月度《“送电影”活动情况报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记录表》。

4.验收内容及标准：以乙方提交的影片播放总量及甲方日常监督情况为依据，由验收小组核实影片放映数量、影片放映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2.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3.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终止本合同时；
- 3.协议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后续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乙方的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以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按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周源

（盖章或签字） 丁伟

地址：丰县中阳大道 300

地址：丰县青年路 9 号

号新城区行政中心

电话：89210410

电话：15052096007

传真：89222232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3210101201000388842

签订时间：2025.12.24

签订时间：2025.12.24